

宝鸡市电化教育馆文件

宝市电教〔2017〕18号

**转发陕西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《关于开展陕西省基础教育
“十三五”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中期评估的通知》**

各相关县（区）电教中心：

现将陕西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《关于开展陕西省基础教育“十三五”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中期评估的通知》文件转发你们，请组织课题承担单位，做好中期自评工作，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课题学术负责人所在宝鸡教育云平台个人空间，以便市级考核。

宝鸡市电化教育馆
2017年12月1日

